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47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士然

被 告 真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月

被告兼林芳月訴訟代理人

陳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真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陳俊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日止，並立有借據及授信約定書。詎料被告

真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7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目前尚欠本金92,050元及至清償日止之應計利息、違約金。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,050元，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表示：就卷內事證無意見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等為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欠款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真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借款之債務人，被告陳俊明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真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

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